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技师学院2022年至2023年学生军事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技师学院2022年至2023年学生军事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渭南独立营拓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独立营拓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